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补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2009 年 9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健康告知书构成。

“城镇职工补充团体医疗保险”简称“城镇职工补充医疗”。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投保条件

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可在征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成员的同意之后，作为经办机构为所在城市的城镇职工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对被保险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医疗费用中超过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本公司给付 90%，被保险人自付 10%，本保险设有六款支付限额供选择。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上述各款的规定承担给付医疗费责任，但以给付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本公司给付医疗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不属于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治疗项目、检查、诊疗服务以及超标准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非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或非本公司指定医院的治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未经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批准转到市外就医；

四、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的治疗；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七、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八、因矫形、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义肢、助听器、义眼、配镜等）；

九、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十、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者承担的部分；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基准交费标准依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额、保险款式及交费方式等而定。续保时本公司保留依据当时条件减少或增加基准保险费率的权利。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申请领取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提供的被保险人的参保证明;

4、由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或疾病证明;

5、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费用结算清单;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

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填写批改申请书，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自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被保险人外出，因发生突发性疾病急需救治的，可在当地就近治疗，待病情稳定后，转回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市医疗机构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非指定的本市医疗机构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急、危、重病人需急救的，可在就近医院治疗，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需转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非指定医疗机构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85％×（1－n/m），其中 n 为

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三、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四、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突发性疾病：指无明显征兆情况下突然发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的情况下，病情较急较重，必须尽快就地救治，否则将延误病情，甚至危及生命的情况。

八、病情稳定：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九、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十、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